

证券代码：831932

证券简称：东南电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周祖贻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内容详见《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和《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暂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内容详见《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297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周祖贻、丁菊芬、常州恒贻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订新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江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